復興藝術實驗學院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第 一 條 本校為加強學生事務工作之實施、審議有關學生事務之事項，特依復興藝術實驗學院組織規程相關規定，訂定復興藝術實驗學院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設立學生事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
第 二 條 本會議置代表 14 人,代表組成如下：

一、 當然代表：學務組長、教務組長、總務組長、藝術推廣組長、資訊組長、通識中心主任、各學系主任、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等

10 人，當然代表任期隨職務調整。

二、 推舉代表：教師代表請各學系各推舉 1 人，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就各學系推舉 1 人，合計共 4 人，推舉代表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推舉完成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 三 條 本會議代表由校長逐年聘任, 均為無給職。

第 四 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:

一、學務工作推展計畫。
二、學務工作相關法令規定制訂研修。
三、學務工作各項檢討報告。
四、學生社團成立。
五、評定學生學期操行成績。
六、議案討論。
七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 五 條 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由學務長擔任主席。必要時得由學務長或四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議開會時，應由代表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學生事務組經主席核定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 六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